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加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92年1月21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3、4、6點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670號函
- 一、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、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,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,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,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,其加班起迄時間職員應有簽到退紀錄;教師及教官應有簽到退或可資證明之紀錄。技工、工友部分如有特別規定,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教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者,加班時數得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,不另 支加班費。
- 三、本校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加班,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 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加班費之請領:
- (一)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加班分體育室比賽加班、宿舍管理加班、各單位業務加班等<u>3</u>類, 並由各加班業務單位為彙核單位。
- (二)申請前項各類加班費依下列程序辦理:
  - 1、各單位申請加班費,應於隔月15日前送各彙核單位,逾期則不予受理,改以補休假方式處理。應檢附之資料如下:
    - a 職員:簽到退紀錄、簽准簽呈及加班費印領清冊。
    - b 教師、技工及工友:簽到退或可資證明之紀錄、簽准簽呈及加班費印領 清冊。
  - 2、彙核單位於隔月20日前將教職員部分送人事室;技工、工友部分送總務處。
  - 3、人事室及總務處應於隔月月底前送主計室核銷。
- 五、其他未規定事項,悉依行政院有關加班管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自107年5月1日起修正施行。